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MANFUL KINGDOM LIMITED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聯合公告

- (1)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麥琳女士(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

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31,973,600份可認購31,973,6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此類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該等要約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8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 (i)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18,16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2港元
- (ii)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413,6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 (iii)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且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其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的上述48,195,605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除外)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董事張靜女士持有137,2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4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 董事嚴浩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i) 董事黃莉蘭女士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v) 董事楊險峰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v)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羅文新先生持有184,000股股份；
- (v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余波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及
- (vi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袁強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已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上述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48,524,805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26,433,600份購股權(即除外購股權)。如果該等要約並無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31,97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53,545,6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0,992,774.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364,581.36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80,352,4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其他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85,519,2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945,382.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

按照全面接納該等要約(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為57,439,416.76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將為58,957,028.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ii)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償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保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情況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由於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中擁有權益，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及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倘該等要約實現，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銷售股份之買賣可能會或不會完成，且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500.com Limited)，

買方：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體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影響，並附有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可能就有關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要約人應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的前提是於最後期限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及聯交所表示其對本聯合公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ii)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在任何方面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iii) 股份保持於GEM上市及買賣，且在完成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於GEM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不包括為獲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許可而暫停)。

條件(ii)乃為要約人的利益而作出，且要約人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而豁免該條件。為免生疑問，條件(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如果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股份購買協議的各方將無義務繼續進行銷售股份的買賣，且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並立即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完成後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應於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麥琳女士(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

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31,973,600份可認購31,973,6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此類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該等要約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 (i)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18,160,000份購股權)^(附註1)現金0.02港元
- (ii)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413,600份購股權)^(附註2)現金0.0001港元
- (iii)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附註3)現金0.0001港元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中有三分之二已完全歸屬，餘下的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歸屬。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購股權要約價將定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且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52.54%；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39.1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
- (i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6.67%；
- (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233,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2.0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i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其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的上述48,195,605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除外)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董事張靜女士持有137,2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4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 董事嚴浩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i) 董事黃莉蘭女士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v) 董事楊險峰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v)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羅文新先生持有184,000股股份；
- (v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余波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及

(vi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袁強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已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上述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48,524,805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26,433,600份購股權(即除外購股權)。如果該等要約並無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31,97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53,545,6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0,992,774.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364,581.36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80,352,4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85,519,2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945,382.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

按照全面接納該等要約(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為57,439,416.76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將為58,957,028.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ii)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償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保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交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如果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於完成後，其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第13.1段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人士應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人士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需要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安排及其他確認

與購股權有關的安排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或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時全部或部分失效(視情況而定)。儘管董事會已確認其將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惟本公司新管理團隊於要約結束後仍有權終止聘用購股權持有人，令其購股權於三個月內失效。為維持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在過去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的貢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承諾在完成後兩年內促使本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註銷已授予五名董事(即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顧問(即王秉中先生及袁強先生)的購股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如果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未被行使，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可行使。上述五名董事及兩名顧問並非股東。

其他確認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麥琳女士(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有之15,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及要約人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提出要約刊發公告的日期)之前)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i) 除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0,721	382,955
除稅前虧損	295,107	40,357
年內虧損	292,336	43,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65,520	454,539
總負債	28,519	44,829
淨資產	137,001	409,71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要約人	—	—	279,673,200	51.00	279,673,200	48.19
—麥琳女士(附註1)	15,160,000	2.76	15,160,000	2.76	15,160,000	2.61
小計	15,160,000	2.76	294,833,200	53.76	294,833,200	50.8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327,868,805	59.79	48,195,605	8.79	48,195,605	8.30
—張靜女士(附註2)	137,200	0.03	137,200	0.03	3,704,000	0.64
—嚴浩先生(附註2)	—	—	—	—	3,300,000	0.57
—黃莉蘭女士(附註2)	—	—	—	—	2,000,000	0.34
—楊險峰先生(附註3)	—	—	—	—	5,166,800	0.89
—羅文新先生(附註3)	184,000	0.03	184,000	0.03	184,000	0.03
—余波先生(附註3)	8,000	0.0	8,000	0.0	6,208,000	1.07
—袁強先生(附註3)	—	—	—	—	6,200,000	1.07
小計	328,198,005	59.85	48,524,805	8.85	74,958,405	12.92
其他董事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公眾股東	205,020,817	37.39	205,020,817	37.39	209,960,817	36.18
總計：	548,378,822	100.00	548,378,822	100.00	580,352,422	100.00

附註：

1. 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要約人之5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鑑於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各自於賣方任職且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彼等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鑑於楊險峰先生為賣方的行政總裁，羅文新先生為賣方的執行董事，余波先生為賣方的董事會主席，且袁強先生為賣方的財務總監，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直接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麥琳女士，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學士學位。麥琳女士擁有超過五年的工程經驗及超過15年的董事會秘書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麥女士在星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控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器的生產。自二零零四年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麥女士一直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主要從事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及烈酒貿易業務。

符捷頻先生，54歲，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學士學位。符先生在中國高速公路的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

李紅斌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于中山大學圖書館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李先生一直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聘用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有關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的監管環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發生變化，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已暫停營運。大數據中心已被關閉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計劃拆除上述機器及設備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減值作出撥備。除潛在出售大數據中心的餘下過時資產外，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該等要約而出售不涉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會職務，其中張靜女士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嚴浩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最後日期為準)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何人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及／或由本公司為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情況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由於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中擁有權益，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及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倘該等要約實現，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謹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從本公司就可能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即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銷售股份之買賣可能會或不會完成，且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在香港關閉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完成」	指	銷售股份的買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購股權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及諮詢人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購股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利或信託安排、索賠、契約、取利權、地役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同樣效力的安排
「除外購股權」	指	分別由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且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3,566,800份購股權、3,3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5,166,800份購股權、6,200,000份購股權及6,200,000份購股權，合共為26,433,6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分別由賣方、羅文新先生、張靜女士及余波先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且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184,000股股份、137,2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合共為48,524,805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的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就可能提出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貸款協議」	指	力高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為償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的貸款融資24,500,000港元
「最後期限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滿兩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麥琳女士)
「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作出的契諾，以在完成後兩年內促使本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註銷已授予五名董事(即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顧問(即王秉中先生及袁強先生)的購股權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後為註銷購股權而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i)「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或(ii)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則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i)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楊險峰先生(各為董事)；及(ii)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279,67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將作出之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銷售股份及購買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TCM」)，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327,868,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9%)中擁有權益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其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接納股份要約，且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除外)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麥琳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麥琳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符捷頻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